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欣宜  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4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70000A\_1090104732A00\_ATTCH1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104732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學校  
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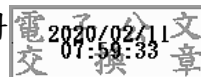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辦理；本府109年2月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431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有關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 - 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  - 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

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  
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

